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7035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430210\_107D2063685-01.pdf、1072430210\_107D2063686-01.pdf  
、1072430210\_107D206368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7年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，  
申請期間自107年3月8日起至3月22日止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  
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法人107年2月15日關董坤字第107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格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戶籍地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(二)申請標準：

1、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：國中60分以上，大專、高中職65分以上；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、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

\*3820457981\*

證明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107年3月8日起至3月2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本案申請採親送(收件時間：09:00-17:00)或掛號郵寄(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(國、高中職可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)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如附件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法人承辦人，鐘右業，電話：(02)2858-1281。

四、檢附該法人107年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及申請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2018-02-26  
16:00:35  
交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